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管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

技术负责人：张庆华　彭星来

评价项目负责人：蔡宗虎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546-8781972**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5 年 11 月 16 日

16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人员在现场调研检查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安全检查表法分别从工艺及设备设施安全性、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配套性、周边环境适应性、法律法规符合性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对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所属舟山段管道工程、马目-镇海海上段管道工程、宁波段管道工程以及新奥-蓝焰天然气管道工程，以及改造工程所属海域管道、陆域管道以及站场进行了全面的符合性评价，在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现将评价意见归纳如下：

16.1 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

该项目主要物料为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且有腐蚀性、毒性、扩散性、可压缩性和热膨胀性。天然气火灾危险性属于甲 B 类，工程具有较高的火灾危险性。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所属管道及站场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容器爆炸、高温、噪声等，沿线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地震、地质灾害、洪水和雷电侵害，以及海洋环境对管道和站场带来的危险性，其中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第三方损坏和海洋环境对管道和站场带来的危险性。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同时参考《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导则》（AQ/T3057-2019），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6.2 评价结果

16.2.1 安全检查表法结果

本次评价选用了安全检查表法分别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工艺及设备设施安全性、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配套性、周边环境适应性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符合性评价。

1、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检查情况可知，各管道及站场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

2、对各管道工艺及设备设施（线路和站场）安全性的符合性检查，各管道及站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日常运行管理规范。

3、对各管道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配套性的符合性检查，各管道设置了较高的总体自动控制水平、多种工程安全保障模式，变配电满足供电负荷的需要，消防器材配备满足安全要求，符合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

4、对各管道沿线站场周边环境适应性和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性符合性检查，管道及站场均位于经济发达地区，管道及站场周边环境复杂，管道及站场附近过去三年周边设施也发生了变化，对管道运行带来了新的的风险，对此，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了高后果区辨识，按照相关标准设置了高后果区告知牌以及其他警示牌，积极开展周边厂矿企业的安全宣传与教育，按照要求进行日常巡检，管线周边新建设施对管线的保护方案均进行了评审，与新建设施单位签署了安全协议，周边新建设施对管线带来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应急预案可以满足管道安全运营的要求。

5、对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的合规性检查，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有着较为丰富的管道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经验，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设置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要求进行管道巡护和保护宣传，重视管道高后果区识别分级管理和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定期开展了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能够有效管控管道安全风险。

16.2.2 现场隐患问题及整改结果

针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评价报告中提出了整改措施和建议。企业对其进行了整改或制定了整改计划，详见表 15.1-1。

16.2.3 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各管道运行现状的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次评价的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所属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及新奥-蓝焰天然气管道工程，以及改造工程站场运行平稳，安全现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运营的条件，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并采取了风险管控措施。

16.2.4 与企业交换意见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管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与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就安全现状评价范围、提供的资料、现场问题整改

情况、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等各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反复、充分地交换了意见，最终我单位与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本报告的附件均由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对本报告附件的真实有效性予以认可。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人员

	姓　名	职业资格证书号/注安师执业证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业能力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蔡宗虎	1600000000200190	015701	电气	
项目组成员	付荣	1600000000100160	023250	储运	
	高莎莎	1600000000100158	023248	工艺设备与控制	
	闫肃肃	1500000000301821	026780	机械	
	刘伟	0800000000206258	012855	自动化（仪表）	
	梁勇	1100000000300451	022211	安全	
	曾艳庭	0800000000103558	001303	安全	
报告编制人	蔡宗虎	1600000000200190	015701	电气	
报告审核人	刘洋	1600000000200913	022368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伟斌	1700000000301222	031941	安全	
技术负责人	张庆华	1600000000100178	009646	化工工艺	
	彭星来	1500000000100056	011348	安全	

合同编号：30203581-25-FW2099-0042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管道安全现状评价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管道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依据相关标准法规对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所属海、陆管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 年 / 月 合同签订之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一般委托：_____是_____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_____/_____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_____/_____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范围是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公司全线管道，含陆管和海管。

2.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 AQ8001-2007《安全评价通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 完成管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协助业主完成专家意见整改。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为固定总价，若税率发生变化，含税总价不变，不用做合同变更。

2. 委托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23532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 ，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海洋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奥道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和向英
签约代表：	何建辉
联系电话：	186058051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
账号：	372766152610
邮政编码：	316100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8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海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546-8775345
开户银行：	中石化财务公司山东分公司
账号：	1615005029200043729
邮政编码：	257000
签订日期：	


看得见 知重点 有人管
输气站场50米范围内严


ENN新奥
天然气管道
注意安全